

清溪镇 2024 年重点优抚对象春节价格补贴

（镇资金）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

根据《东退役军人函〔2024〕1 号关于做好 2024 年春节
期间走访慰问优抚对象活动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东莞市清溪
镇重点优抚对象（600 元/人）春节慰问金和 60 周岁农村籍
退役士兵（1242 元/人，市镇街按 3: 7 比例承担）春节慰
问金，2024 年重点优抚对象春节价格补贴（镇资金）预算
138,234.6 元，实际支出 137,365.2 元，由镇全额承担，共补
贴 64 名重点优抚对象和 158 名 60 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。